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娟
被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參　加　人　權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必要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3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02號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83,3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,0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